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建 議 委 任 非 執 行 董 事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隨函附奉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親身交回或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按照隨附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igaogroup.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5
3. 臨時股東大會	6
4.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7
5. 推薦建議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右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銷合營公司」	指	美敦力威高骨科器械有限公司（前稱 Meiwei Orthopaedic Device Company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td.擁有51%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之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陳林先生、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周淑華女士、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及姜強先生

釋 義

「Medtronic」	指	Medtronic, Inc.，一家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指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特拉瓦州成立之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公司註冊編號：F0001631），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宏利保險大廈16樓
「Medtronic Switzerland」	指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80,721,081股內資股，即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持有之部分內資股，合共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1%，並於緊隨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改動及補充）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與Medtronic Switzerlan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及買賣協議
「補充契約」	指	由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與Medtronic Switzerland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協議訂立之補充契約，該補充契約（其中包括）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恢復買賣協議之效力，及將達成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80,721,081股新H股，於緊隨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改動及補充）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世昌大道312號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苗延國先生

王毅先生

王志範先生

吳傳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樂建平先生

李家淼先生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1.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建議委任由 Medtronic 提名之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惟須待發行認購股份及向 Medtronic Switzerland 買賣銷售股份之交易完成後，以及待股東在即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會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委任兩名董事之決議案相關之信息，讓閣下就本通函內提述之決議案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僅供識別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待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威高控股和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以及股東在即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Jean-Luc Butel先生(「Butel先生」)及李炳容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utel先生和李先生統稱為「Medtronic代名人」)。如早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所述，各Medtronic代名人乃由Medtronic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提名委任為董事。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Medtronic代名人為董事後，Medtronic代名人之任期將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完成日期生效，而完成應自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所載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不包括該日)起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直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Butel先生及李先生各人之履歷及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載於下文。

Jean-Luc Butel先生，51歲，為美敦力的高級副總裁兼美敦力國際的總裁。Butel先生負責美敦力美國境外的所有業務。擔任其現有職位前，Butel先生曾擔任美敦力亞太區總裁，負責管理及促進美敦力在亞太區的所有業務活動。加入美敦力前，他曾擔任強生(「強生」)旗下公司Independence Technology的總裁，專注為傷殘人士提供活動系統。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於Becton Dickinson任職，最初擔任日本微生物業務總經理，及後晉升為Nippon Becton Dickinson總裁。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間，Butel先生任職強生多個職位，包括斐濟總經理、中國項目經理及東南亞眼科業務的市場推廣總監。

Butel先生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國際事務學士學位及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Thunderbi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炳容先生，58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美敦力大中華區總裁。擔任上述職位前，李先生曾擔任美敦力大中華區商務運營部副總裁。李先生擁有多年亞太區管理經驗。

董事會函件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李先生任職強生醫療中國公司不同高級行政管理職位，及後獲晉升為北亞區國際副總裁。

在一九九六年加入強生前，李先生曾擔任百時美施貴寶公司任職亞太區ConvaTec部門董事總經理達9年。

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英國亨利管理學院(Henley Management School U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Butel先生及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Butel先生及李先生於獲委任時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分銷合營公司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tel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概無：

- (a)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 (c)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
- (d) 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上文所披露事項外，並無其他與Butel先生及李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促請股東注意。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相關決議案載於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按照隨附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將其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惟

董事會函件

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批准委任非董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第5.02條的規定，當中訂明委任董事須獲聯交所信納該名董事具有所需的性格、經驗及誠信，並能表現與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相稱的才能。

4.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任何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或之後，接獲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例外。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表決權之股東；
- (c)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之結果宣佈通過決議案之情況，並將此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之依據，無須證明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之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5.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披露資料，董事相信，建議委任Butel先生及李先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待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銷售銷售股份完成後，考慮及批准委任Bute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所修訂、更新及補充)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授權一名董事簽立被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文件或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合法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委任生效。
2. 待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銷售銷售股份完成後，考慮及批准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所修訂、更新及補充)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授權一名董事簽立被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文件或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合法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委任生效。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包括已正式蓋章的轉讓文據及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辦妥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國山東

附註：

- (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大會上供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審閱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正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 (v)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
 - (c)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
-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通過決議案的情況，並將此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之依據，無須證明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 (i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